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議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9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0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109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

1. 考量國內疫情嚴峻，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為減少民眾群聚造成社區感染的風險，原上半年度生活法律講座暫緩舉辦，並規劃拍攝繼承及親權主題之法律知識宣導影片，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而實體講座部分亦研擬規劃中。
2. 另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就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發布貼文進行宣導：
  - (1)於4月28日：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辦理之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等資訊進行宣導，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多元服務管道。
  - (2)於5月5日：針對民法有關「遺囑」之相關要件及應注意事項發布貼文，進行說明和宣導。
  - (3)於5月23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1週年，整合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並發布於本局臉書進行宣導。

(二) 110 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09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成果：

為了避免過度強調特定性別與特定商品連結性，而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本年度特別擇定非專屬於特定性別卻與性別議題相關「育兒系列」商品，作為檢驗查核項目。以往在統計數據或傳統觀念上，家庭中擔任嬰幼兒主要照顧者多為女性，而會去關注「育兒系列」商品的消費者也多為女性。因此，本次檢驗除了確保孩童的生命身體安全外，也藉此宣導孩子是父母雙方的心肝寶貝，父母雙方皆應在育兒工作上貢獻心力，以推翻「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

1. 市售汽車兒童安全座椅查核：

有關「市售汽車兒童安全座椅」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抽查 37 件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查核有 6 件不合格：其中 3 件由消保官在臉書購得標示由大陸商生產製造者，違規情形嚴重，除商品標示不完全外，更沒有商品檢驗合格證明，嚴重影響幼童搭乘汽車之安全性，其中 3 件台灣生產製造者僅為標示不完全（未標示製造商或生產商電話），經限期改正後，均已改正。本局並於 1 月 17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嬰兒床安全性及標示抽查：

有關「109 年嬰兒床安全性及標示」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市售 8 款嬰兒床進行安全性檢測，檢測結果竟有 4 款不符國家標準，7 款商品標示不合格，沒有任

何一款同時符合安全性及商品標示之規定。消保官除令業者改善並交由相關主管機關做後續處分，本局並於5月8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二) 有關本局110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檢視表如附件1-1、1-2及1-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可蒐集民眾常見之法律問題，設計相關問答集供民眾參考。另於辦理講座或宣導時，可連結近期重大法律議題如：通姦除罪化等，除了讓民眾了解自身法律權益外，也藉此宣導正確觀念。

**第二案：** 提案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研提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6月4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1031543號函，為滾動修訂性平政策方針內容，使其目前政策變化，各局處應討論研提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意見，並報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研議。
- 二、有關本局研提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建議表，分別為「人口婚姻與家庭—市民生活法律講座」及「人身安全與環境—市售商(食)品抽檢計畫」，詳如附件2-1、2-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修正內容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於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時，可利用部分時間，針對近期新訂或修正之法律或制度，進行說明和宣導。
- 二、鑑於性平觀念並非刻意去迴避性別差異之議題，是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

酌委員建議，為了減少商品對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等造成危害，於商品檢驗項目擇定上，仍可持續就各性別消費商品進行抽驗。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跨局處方案「109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將本局納入「109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執行機關之一，本局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 二、109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原擬透過市民生活法律講座之活動辦理宣導，然為因應本府防疫政策，上半年度講座暫緩舉辦，改以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就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發布貼文進行宣導。分別於5月5日：針對民法有關「遺囑」之相關要件及應注意事項發布貼文，進行說明和宣導；及於5月23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1週年，整合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並發布於本局臉書進行宣導，詳如附件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除了法條規定之說明外，可納入立法理由、目的等面向，就同婚權益進行觀念性宣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109年1月至7月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110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109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0年工作規劃

，詳如附件 4，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有關性別預算編列—強化消保官巡迴服務計畫部分，請消費者保護官室參酌委員建議，可針對消費者之性別、年齡層及需求進行分析，作為後續辦理活動之參考，並就該計畫之性別預算說明文字作相應調整。

**第五案：**  提案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 110 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4 月 1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090584114 號函，各機關應選定 2 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 二、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分別為「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及「市售商(食)品抽檢計畫」，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如檢視表(附件 5-1、5-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市售商(食)品抽檢計畫」部分，文字似有錯漏，請幕僚單位與業務科室再行確認並修正相關文字。

**參、臨時動議**

**散會**